

# 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及推展本系儀器設備採購相關作業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儀器設備採購委員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規畫本系儀器設備採購等有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與專題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實驗室管理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